

创新券 政策制度汇编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 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新券政策制度汇编 /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编. —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6.10. — 1册. — ISBN 978-7-5189-2090-7
I. ①创... II. ①国... III. ①创... IV. ①D...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23456号

创新券政策制度汇编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编

创新券政策制度汇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新券政策制度汇编 /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编. —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6.10. — 1册. — ISBN 978-7-5189-2090-7
I. ①创... II. ①国... III. ①创... IV. ①D...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23456号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创新券政策制度汇编/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编.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6. 10 (2017. 4 重印)

ISBN 978-7-5189-2090-7

I. ①创… II. ①国… III. ①中小企业—科技服务—科技政策—汇编—中国
IV. ①F279.243 ②G3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7245 号

创新券政策制度汇编

策划编辑: 周国臻

责任编辑: 赵 斌

责任出版: 张志平

出 版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 15 号 邮编 100038
编 务 部	(010) 58882938, 58882087 (传真)
发 行 部	(010) 58882868, 58882874 (传真)
邮 购 部	(010) 58882873
官 方 网 址	www. stdp. com. cn
发 行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者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字 数	118 千
印 张	7.5
书 号	ISBN 978-7-5189-2090-7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 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创新券政策制度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叶玉江

副 主 编 苏 靖 王瑞丹

编写组长 赫运涛 范治成

编写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许东惠 孙艳辉 相朋超 高鲁鹏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2015年10月

前 言

创新券是由政府面向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团队无偿发放，用于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检验检测、研发合作等创新服务的权益凭证。近年来，我国有关地方积极创新科技投入方式，通过实施创新券政策，有效降低了企业创新成本，激发了创新活力。创新券的实施也推动了高等院校科技资源面向社会的开放共享及产学研合作。《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发布后，许多地方也将创新券政策作为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效手段之一。

为加强创新券工作的总结梳理，推进各地方之间的学习交流，更好地发挥创新券政策在引导企业创新、推进资源共享方面的作用，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组织编集了《创新券政策制度汇编》，系统梳理了目前已出台的省级，以及部分市、县级层面的创新券政策制度，供大家在学习研究和工作中参考。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2016年10月

目 录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科技创新券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财科文〔2014〕2515号	1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实施科技创新券 制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津科创〔2015〕122号	7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细 则（试行）》的通知 冀科计〔2016〕22号	13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科发〔2016〕22号	19
关于印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 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辽科发〔2015〕28号	25
辽宁省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科技创新券 实施办法》的通知 大科发〔2015〕80号	2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试点开展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 沪科〔2015〕105号	32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宿迁市科技创新券实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宿政办发〔2016〕100号	3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广应用创新券 推动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浙科发政〔2015〕20号	40
安徽省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马鞍山市科技 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马科〔2014〕32号	45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创业 创新服务券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合高管〔2016〕89号	5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闽科企金〔2016〕1号	5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创新券 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15〕80号	60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 补偿资金池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洛政办〔2014〕124号	64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创新券实施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焦政办〔2013〕69号	69
湖北省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创新券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科规〔2015〕1号	75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新规〔2015〕6号	79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试行方案》的通知 粤科规财字〔2015〕20号	83
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 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科技创新规〔2015〕1号	87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创新券 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科委发〔2016〕126号	92
四川省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成都市科技企业创新券 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成科字〔2016〕41号	95
四川省遂宁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 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遂科知〔2015〕47号	10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黔科通〔2014〕178号	104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创新券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甘科计〔2016〕6号	10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科技创新券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财科文〔2014〕251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试行）》（京政办发〔2014〕35号），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盘活首都优势科技资源，降低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科研创新投入成本，激发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的科技创新活力，北京市决定实施首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制度，为切实加强创新券的管理，充分发挥创新券的作用，特制定《首都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首都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11月2日

附件：

首都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进一步强化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定位，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盘活首都优势科技资源，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聚焦科技创新活动，增强创新氛围，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小微企业与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产学研用合作，北京市决定实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制度，由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牵头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共同组织实施。为切实加强创新券的管理，充分发挥创新券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主要用于鼓励本市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充分利用国家级、北京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以下统称“实验室”）的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由政府发放。小微企业及创业团队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购买科研活动时使用。收取创新券的单位持创新券到指定部门兑现。

第三条 创新券专项资金来源于市财政科技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市科委联合成立领导小组。由市财政局、市科委主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监督审批、绩效评价及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主要负责创新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编制与上报年度预算，具体办理创新券的申请、发放、兑现及组织评价，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推荐机构。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负责向办公室申请一定额度的创新券并组织发放。推荐机构主要从科技服务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新型孵化器中遴选，每年经领导小组决定后公告。推荐机构需提交工作承诺函以及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

第七条 专业服务机构。实验室在向企业提供服务、收取并兑现创新券的过程中，具体委托一家专业服务机构作为本单位在创新券工作中的唯一对外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实验室开展科技资源服务，审核业务的真实性以及是否满足创新券发放要求、业务是否已正常完成、配套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要求等，接收并兑现创新券。

第八条 专业服务机构主要从能够接收创新券的实验室所属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机构中遴选，自愿申报，择优选取，经领导小组决定后公告。专业服务机构需提交工作承诺函以及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主要包括能够接收创新券的实验室名录、合同签署方式、接收创新券的主体、资金垫付方式及创新券兑现方式等。

第三章 创新券的形式

第九条 创新券采用网络认证的模式，每年可多次申领，每张券限额 5000 元，需按规定使用，每次至少使用 1 张，最多可使用 40 张。每张创新券均需在有效期内使用，在有效期内未登记科研活动的创新券，逾期自动作废。

第十条 在每一个申报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申请创新券的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40 张）。对于首次申请创新券的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可获取并直接使用最高不超过 5 万元（10 张）的创新券，超出 5 万元的部分参照非首次申请的创新券额度采取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

非首次申请创新券的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申请的创新券额度可采取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每年度符合补贴要求的业务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 50% 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 25% 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 10% 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再予以创新券补贴。

第四章 支持对象、范围与方式

第十一条 支持对象为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同时可选择 1~2 个重点领域进行重点支持。对其与指定实验室围绕科技创新创业开展的测试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技术解决方案或购买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等科研活动给予资助。创新券只支持科技创新创业而开展的科研活动。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不纳入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第十二条 申请创新券的小微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职正式职工不多于 100 人，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注册资金不高于 2000 万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自申请支持前两个年度以来（但不要求企业开业时间），除创新券专项资金外，未获得过任何市财政资金支持；

（三）与开展合作的单位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申请创新券的创业团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二）创业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转化所需的测试或研发工作（不包括仅限创业文本策划的项目）。

对符合创新券发放条件，并在近两年在省部级以上创业大赛上胜出的前三名创业团队，或在京高等学校创业大赛上胜出的前两名创业团队，推荐机构应给予优先发放。

第五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三条 办公室发布创新券申请通知，推荐机构组织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进行申报。对于每年选定的重点支持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也可以

作为推荐机构，组织本领域的企业申请创新券。推荐机构择优选取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发放创新券。

第十四条 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登录“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cxq-bj.cn>）（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填写电子版《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信息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后上传。

第十五条 小微企业网上提交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
-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五）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其他证明文件。除以上文件外，同时还可提供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书、现金流量表、计划使用创新券的科研活动简介或项目计划书等有利于自己申请取得创新券的证明材料。

创业团队网上提交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一）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信息文件；
- （二）该创业团队获奖证明文件；
- （三）其他证明文件。还可提供计划使用创新券的科研活动的简介或项目计划书等有利于自己申请取得创新券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推荐机构对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网上填写的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推荐机构根据创新券额度，拟定发放创新券的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名单和金额，报办公室审批后实施。

第十七条 办公室批准后，推荐机构将创新券发放给通过审查的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可通过系统查询取得创新券的额度。

第六章 兑现及要求

第十八条 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实验室为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完成计划使用创新券的科研服务活动后，需及时登记对应的合同内容及金额。取得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验证码后通过信息系统与合同内容绑定，完成创新券收取。

第十九条 办公室根据申报情况定期结算，专业服务机构需凭创新券及相

关证明材料，到办公室登记。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创新券兑现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并公示后进行兑现。创新券工作终止时，指定最后兑现期限，并停止创新券的发放工作，不再接收创新券相关申请。创新券按实际面值进行兑现。

第二十条 兑现创新券时，专业服务机构需向办公室同时报送以下通过申报系统生成并打印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专业服务机构公章：

（一）项目活动基本信息表，包括小微企业或创业团队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提供服务的科研机构名称、项目起止时间；

（二）测试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技术解决方案或购买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合同；

（三）项目收入发票；

（四）申报系统记录创新券的数量和系统生成的纸质汇总表。

第二十一条 专业服务机构还可向办公室报送研发成果或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及其他创新成果证明，如专利、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证明自身工作效率及服务能力等的文件。

第七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办公室每年对推荐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的创新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给予一定的后补贴资金支持，同时作为其参加下一年度创新券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买卖等，在创新券申请过程中，企业、创业团队、推荐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构成违法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为了维护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的商业秘密及合法权益，要求推荐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对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交的注册资料、科研活动内容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实施科技创新券 制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津科创〔2015〕122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2015年10月29日

天津市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精神，结合自贸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清单（第一批）和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津自贸办〔2015〕1号）的要求，为支持天津自贸区和自创区建设，进一步盘活优势科技资源，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增强创新氛围，激发创新活力，我市决定实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制度。为切实加强创新券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由政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免费发放的权益凭证，用于资助企业向科研院所、高校及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创新券兑付资金的来源为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三条 市科委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监督和管理，研究确定实施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创新券兑付资金的拨付。

第五条 各区县科委负责组织各自区域内创新券申请、初审和推荐。

第六条 市科委依托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以下称科服网）建设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平台（以下称管理平台），组织创新券的申请、发放和兑现，以及与之相关的信息查询、信息备案、信息发布和各项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市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机构须登录管理平台注册，提交资质证明材料和服务清单，申

请成为创新券服务机构。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的机构和服务产品信息进行审核，服务机构名录经确认后，统一对外发布。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八条 申请创新券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天津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二十一园”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职正式员工不多于100人，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下，注册资金不高于2000万元，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与提供科技服务的机构间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资助范围的服务产品，由创新券服务机构通过科服网在线发布，显示“创新券”标识，企业购买带有“创新券”标识的产品时可选择是否申请创新券支持。

第十条 创新券可用于企业向服务机构购买与其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直接相关的以下服务。

1. 委托开发、合作研发等研发设计服务；
2. 样品测试、新产品检验、产品性能测试等检测认证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资助范围；
3. 购买新技术、新产品；
4. 竞争情报分析、技术解决方案、知识产权、创新战略等科技信息服务和专业咨询服务。

第四章 创新券的形式

第十一条 创新券采取电子券形式，实行实名登记备案制，每张券均有唯一的备案编号，有效期1年，不得买卖、转让，不重复使用，申请者需在有效期内按申请计划使用。有效期内未登记使用的创新券，逾期自动作废。

第十二条 创新券采取事前申请、事后补助的方式，每个申请周期（一般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内，每个申请者可多次申请，每次申请补贴

的最低额度 5000 元，本周期内最高补贴额度累计不超过 5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依据符合补贴要求的业务合同金额，按 50% 的比例核定。

第五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三条 市科委通过管理平台发布创新券申请通知，区县科委组织企业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也可主动联系所在区县科委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企业通过科服网购买带有创新券标识的服务产品，经与服务机构达成购买意向并生成服务订单后，可选择进入创新券申请程序。申请者需在线填写《科技创新券申请信息表》，扫描上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通过科服网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及年检、提交过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交。此外，企业可提交其他有利于申请创新券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区县科委对企业申请材料及证明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发放创新券的企业名单与资助金额，报市科委审批。经审核后确定最终资助名单，向企业发放创新券。

第六章 使用及兑现

第十六条 企业通过科服网向服务机构购买创新券产品时，需在签订合同中列明创新券使用信息（包括实名持有者、备案编号、使用金额）。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后，企业登录管理系统做出服务反馈评价，扫描上传服务合同、服务发票，完成服务合同与创新券的在线绑定。

第十七条 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之间使用并完成绑定（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的创新券可在本年度申请兑现。在此期间未使用，或未完成绑定的创新券可顺延至下一年度申请兑现。

第十八条 市科委于每年 7 月启动创新券兑现流程，兑现期内，企业可提交购买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兑现。市科委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报市科委主任办公会审核，经公示后形成兑现名单。

若合同实际发生金额与原申请金额发生变化，低于原申请金额的，按合同实际发生金额重新核定创新券兑现额度；高于原申请金额的，按原申请额核定